

官民信任修复与行政诉讼制度创新

——基于心理学视角的考察

张治宇¹, 王学辉²

(1. 南京工业大学 政法学院, 江苏 南京 211816; 2. 西南政法大学 行政法学院, 重庆 401120)

摘要:行政诉讼的核心功能是修复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之间的代理型合作关系。修复代理型合作关系既需要救济权利, 还需要修复信任。修复信任的主要途径是同时进行认知干预和情绪干预。认知干预的主要方法是, 在行政诉讼中将行政主体和行政公务人员作为共同被告, 从而将民众的负面认知归因于违法乱纪的行政公务人员, 为政府组织的公信力设立“防火墙”。情绪干预的主要方法是, 在行政诉讼中增设赔礼道歉判决作为一种辅助判决方式, 以降低受害人的负面情绪水平, 为修复信任奠定基础。

关键词:和谐行政法; 官民关系; 信任修复; 认知干预; 情绪干预

中图分类号: D925.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7699(2013)06-0025-07

诉讼制度的根本功能是修复因为违法行为受到损害的社会法律关系, 就行政诉讼而言, 其核心功能则是修复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修复官民关系。当前中国的重大问题之一就是官民冲突有所加剧, 具体表现为仇官情绪加重、群体事件频发、社会戾气日盛。在此大背景下, 最高人民法院江必新院长明确指出: “化解行政争议, 要在为大局服务上有新作为。”^[1]什么是“大局”? 当前中国的大局就是修复官民关系, 维护社会稳定。什么又是“新作为”? 新作为就是通过行政诉讼达到官民矛盾实质性解决的效果。“所谓的实质性解决, 就是通过行政诉讼, ‘官’民矛盾要得到根本解决, 群众的情绪要得到理顺, ‘官’民关系恢复到先前的和谐, 甚至把先前不和谐的关系变得和谐, 这才是实质性解决”^[2]

为什么恢复和谐官民关系既需要“解决争议”, 还要“理顺情绪”? 因为, 官民关系既是以权利义务为基础的法律关系, 同时也是一种以信任为基础的法律关系, 所以, 修复官民关系就不能仅仅局限于通过“解决争议”来救济权利, 还要通过“理顺情绪”来修复官民之间的信任关系。不信任发自天性, 而信任却需要一种刻意的建设、维护和修复。单纯维权导向的行政诉讼无法消解行政争议引发的社会负面情绪, 而这种负面情绪的不断积累不仅会导致未来官民冲突的频发, 还会导致争议解决的难度越来越大。更为重要的是, 在中国这样一个民主制度有待完善、官民互信有待强化的国家, 一味关注“救济权利”却忽视了“修复信任”的立法导向, 很可能“打破原有的制度架构, 更可能对原有的社会关系造成不当的冲击和扰动, 带来很多负面效应甚至不可预测的风险。”^[2]法治终归是无法建立在冷嘲热讽之上的, 中国行政诉讼制度创新只有从“救济权利”与“修复官民信任”两个方面双管齐下, 才能创造和谐。以“信任修复”为切入点为中国的行政诉讼制度变革注入“正能量”, 这既是学理完善的考量, 也是现实的迫切需要, 更是富于智慧的抉择。

收稿日期: 2013-12-02

基金项目: 2013年度江苏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和谐行政法律秩序建构研究”(SFH2013D03)

作者简介: 张治宇(1974-), 男, 安徽和县人, 南京工业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 西南政法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王学辉(1965-), 男, 四川南充人, 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一、修复官民合作关系——行政诉讼制度的基本功能

行政诉讼法调整的是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因此,首先需要明确的基本问题是,官民关系到底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关系?

传统西方学说一般认为,官民关系是一种对峙关系,体现为行政主体公权力与行政相对人权利的对峙,由此,行政诉讼制度的核心要义自然就是控制行政权以保障人权。^[3]不过,对峙思维忽视了这样的基本社会现实:第一,合作先于冲突。生存的现实要求决定了人与人之间的合作状态在时间上必然先于人与人之间的对峙状态。人类社会生活中绝大数的冲突都是合作基础上的产物,可以说合作正是导致冲突的一个根本原因。^[4]第二,合作高于冲突。冲突固然无处不在,但是合作却更为根本。人类社会中的合作关系总是超过冲突关系,否则这个社会早已崩溃。因此,“合作”,而非“对峙”,才是展开法理言说的第一前提。

一切权利和义务皆源自合作,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只有在合作的语境下才能被正确地理解、把握和建构。人是理性人,理性人的真正含义不是自私自利人,那仅仅是对理性人的庸俗理解。真正的理性人是“合作人”,因为理性告诉他们其利益来源于合作。人们会对特定的合作关系带来什么样的回报建立期待,这种期待被规范所认可、确立后就成为权利,那些认可的规则就是所谓的法律。因此,我们可以说,权利产生于人与人的合作关系,是合作规则定型化的产物。从这一意义上说,合作乃权利之母。

“合作”,是构建法哲学的第一块基石,同样也是行政法哲学的前提。对峙思维忽视了这样一个基本的现实:“政府能够并应当是共同体的组成部分,既不在共同体之上,也不反对共同体。”^[5]因为,政府本质上是人类合作的产物,是服务于人类合作关系的建制。

法律本质上就是一整套构建人与人合作关系的规则,是使个体之间可持续合作关系成为可能的社会产物。因此,政府的执法行为从本质上看是一种针对公民的服务行为。随着社会合作关系的逐渐扩展,单纯依靠个体对违反合作规则者加以制裁变得越来越困难,甚至无法实施制裁^[6],因此,必须有单独的组织通过垄断性暴力的使用以确保社会合作关系的维系^[7]。可以说,“不存在无需国家权力作为支撑性结构的自治市民社会,前者是后者之构造的关键要素。”^[8]由于国家所垄断的暴力主要依靠威慑力来发挥作用,而非必须实际使用暴力,这使得威慑具有一种“规模效益”。^[9]所以,由政府来监督社会成员履行合作义务是一种成本较低、也更为有效的制度选择。在此意义上,政府与民众之间是一种合作关系,前者以最低成本为后者提供服务。行政法的基本功能就在于构建官民合作的基本规则,而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功能则是修复因为违反官民合作规则而受到损害的官民合作关系。

二、代理型合作关系——行政诉讼制度的修复对象

诉讼的基本功能就是修复受到损害的社会合作关系。但是,社会合作关系是多种多样的,修复对象不同,其修复的方法也有所不同。一般来说,民事诉讼的修复对象是一种互惠型合作关系,而行政诉讼的修复对象是一种代理型合作关系。此二者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两者的前提不同。互惠型合作关系的前提是合作双方利益的分化。在互惠型合作关系下,合作的基础是彼此对价的付出,因此交易合作双方的利益是不一致的。而代理型合作关系的前提却是合作双方利益的一致性。在民众和政府之间的合作关系中,民众是委托方,是一切权力的主体,是公共权力的唯一来源,而代理方则是经公众授权、为公众服务的政府机构或公共机构。在“出让控制权的行动者认为,处于支配地位的某人(或某法人)与自己的利益相一致,行使权威会给双方带来好处。”^[10]因此,作为

代理人的政府与作为委托人的民众之间是一种“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利益一致关系。

第二,两者的基础不同。互惠型合作关系并不以信任为基础,而是以利益交换为基础,只要合作可以增进彼此的利益那么就可进行合作。^①而代理型合作关系却必须以信任为基础,信任是代理的前提。“政治权威的建立离不开信任。权力的合法性基础实际上就是某种信任。”^[11]统治的合法性就是代理资格,信任的彻底消失就是代理资格的丧失,而信任的衰退则意味着代理地位的动摇。

由于代理型合作关系与互惠型合作关系是两种不同类型的合作模式,因此其修复机制自然也就有所不同。在互惠型合作关系中,救济权利即修复。因为,互惠型合作关系中的纠纷从本质说不过是由于一方没有遵守互惠合作规则,导致另一方的互惠回报期待无法实现。民事诉讼的本质就是强制违规方满足受害方的互惠回报期待,而权利其实就被法律所认可的期待,因此争议解决的结果自然就是救济权利。可以说,在互惠型合作关系中,救济受损权利和修复合作关系其实是一种一体两面的关系,救济即修复,“纠纷不过是作为互惠的正义原则受到侵害的一种表现而已,解决纠纷则是试图使受到损毁的互惠原则得到修复”^[12]。

在代理型合作关系的修复中,仅仅救济权利是不够的。对代理型合作关系的修复包括两方面的工作:第一,通过救济权利,强制违规方遵守代理合作规则,满足受害方的代理合作期待;第二,通过信任修复,重建政府与民众合作关系的心理基础,确保代理型合作关系得以维系,或者说“通过‘官’民矛盾诉讼程式上的处理,厘清纷争委曲,增进和解信任,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13]。总而言之,解决行政纠纷的关键就是通过权利救济与信任修复双管齐下,修复受损的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代理型合作关系。换言之,行政诉讼法应该既是权利救济的法,也是信任修复的法。

三、认知干预与情绪干预——官民信任修复的基本路径

长期以来,权利救济问题一直是行政法学界对行政诉讼法关注的焦点所在,成果丰硕,而令人遗憾的是,行政法学界对官民信任修复的问题却一直少有人问津。信任是一种心理状态,而行政诉讼制度要修复的信任则是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机关相信、托付、期待和支持的一种社会心理状态。如何通过行政诉讼制度修复官民信任关系?要想在这个问题上有所突破就必须借鉴现代心理学的成果。心理学研究发现,“信任包括两种基本成分:认知与情绪(情感)”^[14],信任产生的源头有两个,一是认知,二是情绪,因此,修复信任自然要从这两个源头入手。

所谓认知,是指个人对外部事物的特征、属性以及事物间联系的理解、判断和评价。对官民信任关系产生影响的认知,主要是指行政相对人因行政争议而引发的对于行政机关的理解、判断和评价。依照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刺激—反应理论,针对一个冲突或者争议,“行为者的反应并不取决于刺激的客观物理状态,而是取决于行为者对客观刺激的主观理解。所以,即使对于相同的刺激,不同的行为体的反应也大相径庭。”^[15]易言之,认知是可以干预的,如果行政诉讼制度能够有效地干预认知,那么就可以有效地修复信任。

所谓情绪,简而言之就是一种情感状态^[16],它分为积极情绪和消极情绪。积极情绪是一种放松的精神状态,在积极情绪状态下,个体会保持与环境主动的连结和互动;消极情绪是一种紧张和对抗的精神状态,往往会产生封闭和回避的行为趋向,不利于促进互动活动的连续性。^[17]对官民信任关系产生影响的情绪主要是指行政相对人因行政争议而引发的对于行政机关的消极情绪。消极情绪的积累会转化为情绪性的不信任,其后果是行政机关无论是说真话,还是说假话,做好事还是坏事,都会被认为是说假话、做

① 例如当斯大林和希特勒签订《苏德互不侵犯条约》进行利益交换时,双方是没有任何信任可言的。

坏事,这就是所谓的“塔西佗陷阱”^[18]。不断积累的消极情绪一旦集中爆发还会引发突发性群体事件。因此,为了修复官民信任关系,行政诉讼必须要制度创新,以干预行政相对人的消极情绪,化解情绪性不信任,缓解情绪性冲突。

需要注意的是,认知和情绪是一种相互影响的关系。首先,认知是情绪形成的必要条件,有效干预行政相对人的认知,就能够间接干预行政相对人的情绪。其次,情绪通过影响信息的收集、加工和理解等诸多环节也会影响认知。^[19]有效干预行政相对人的情绪,也就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间接干预行政相对人的认知。因此,信任修复的制度创新必须从认知干预与情绪干预两个方面同时推进,以形成合力。

四、确立双重被告——认知干预的制度创新

一个违法侵权行政行为的发生,不可避免地会在行政相对人心中产生负面认知。如何把负面认知对信任心理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答案就是认知干预。现代心理学研究发现,认知形成的关键在于归因,因此干预认知的一个最重要的途径就是干预归因。

归因,即归结行为的原因。不同的归因会产生不同的认知。对于违法侵权行政造成的负面认知,除了通过救济权利来逐步消化外,还可以通过干预归因来转移、控制和管理负面认知。^①归因干预的操作原则是:将负面认知从政府组织体身上转移出去,转由其他主体来承担。归因干预的具体制度设计是:确立行政诉讼双被告制度,以行政组织和行政公务人员作为行政诉讼的共同被告,行政公务人员是违法侵权行为的具体实施者,是行政诉讼的第一被告。第一被告原则上确定为被诉行政机关的法定代表人,这是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内在要求,不过在当场处罚和采取即时强制措施等例外情形下,以做出行为的行政公务人员为第一被告;行政组织则是行政诉讼的第二被告,它代位承担行政公务人员的责任。

行政诉讼双被告体制的第一个、也是最现实的功能就是通过干预归因来干预认知,进而修复信任。我国行政诉讼法以行政组织为唯一被告,行政相对人很自然地就将行政侵权违法行为的发生归因于组织,这会在潜移默化中导致行政相对人对于政府组织乃至整个行政体系的不信任。而双被告制度明确了第一被告——行政公务人员才是违法侵权行为的实施者,这一归因路径的确立就直接将受害人负面认知在不知不觉中导向个别违法乱纪的行政公务人员。此时不信任的对象仅仅是个别行政公务人员,而不会直接地、严重地侵蚀行政相对人对于整个行政体系的信任。同时,作为第二被告的行政机关在诉讼中代位承担责任,从某种意义上说其身份也是“受害者”,这不仅避免了负面认知的归因,还可以拉近政府组织和行政相对人之间的关系。简而言之,行政诉讼双被告体制的确立,可以有效拓展归因干预的制度空间,通过将负面认知有效地转移给违法乱纪的行政公务人员,从而为政府组织的公信力设立一道“防火墙”;可以将政府与民众之间的冲突转化为行政相对人与若干行政公务人员个体之间的冲突,以便将官民信任破损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这就是“国王不会为非”中所蕴含的古老智慧。

行政诉讼双被告体制的第二个功能则是可以从理论上彻底厘清行政被告制度的内在脉络。不可否认,行政诉讼双被告制度构想看上去显得有些离经叛道,因为我国现行制度和主流学说一致认为行政诉讼的被告理应是组织,争议的焦点仅仅在于这个组织的范围有多大。仅仅为了干预认知就要将行政公务人员也纳入被告范畴,这样的学术观点是否有些孟浪了?我们的回答是,双被告体制是在系统检讨我国行政被告理论的源和流之后提出的深思熟虑的建言。

我国现行的行政被告制度的理论基础是“国家自己责任论”,^[20]其理论基础是“组织体实在说”:行政

^① 例如一场灾难,如果将其归因为天灾,那么就不会产生对政府的负面认知,可是如果将其归因于人祸,那么就往往会产生对政府的负面认知。

主体是一个公法上的法人,作为组织体具有真实的自由意志,具有独立的人格,因而也具有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而行政公务人员只是组织体中的一个零件或细胞罢了,责任只能是组织体的责任,而非“细胞”的责任。就学说史来看,“组织体实在说”首先在民法中战胜了“组织体拟制说”而获得了成功,然后进而影响到行政法学,特别是德国的行政法学。^{[21]40-49}不过,“组织体实在说”获胜的主要原因是抵抗公权力对于私法组织体财产权的威胁。因为,如果组织体(例如公司)没有独立人格,那么其权利(特别是财产权)就不是先于国家的自然权利,而仅仅是后天的拟制权利。国家既然可以通过立法创造拟制权利,自然也可以通过立法来毁灭它。法国在1789年通过立法将宗教界财产收归国有时就公开宣称:“个人是存在于法律之前的,他们有天赋的、不因时效而消灭的权利,财产权所有权就是这样。相反的,团体仅因法律而存在,团体所有的权利是依存于法律的,法律可以把它改变,也可以把它消除。”^[22]不过,在行政法中,强大的行政机关其实完全没有必要借助“组织体实在说”这一理论“护身符”。因此,许多国家在行政诉讼被告资格的确定中并未像中国这样全盘接受“组织体实在说”,相反域外行政诉讼被告制度的主流呈现这样的特点:“在范围上,行政诉讼的被告既可能是行政机关,也可能是国家,还可以是官员个人。被告出席法庭的目的在于应诉,与最终的判决结果的承受人没有直接的关系。”^[23]

这种多元被告制度背后的理论基础是“国家代位责任理论”^{[21]44}:从法律关系的角度看,政府组织和行政公务人员之间是一种代理委托关系,“政府是一个信托机构,而政府官员则是受托者;信托机构和受托人都是为了人民的利益设立的”^[24]。行政组织和行政公务人员之间是一种代理关系,这种代理关系以职位为纽带,在不同的职位上配置了不同的行为能力,并限定其行为能力的范围。行政公务人员在其代理权限的范围内,依照组织之目的作出法律行为,其法律行为之效果归于行政组织体。当行政公务人员作出违法行政行为时,其行为属于超越行政职权的代理行为。这种“越权代理”应当视为公务员个人行为,责任归属于行政公务人员自身,国家无担负责任之必要。^{[21]47}故造成行政违法侵权行为的行政公务人员理应作为行政诉讼的第一被告。不过,鉴于行政公务人员的财力有限,行政公务人员作被告可能会使相对人的损害无法得到合理的弥补,所以行政机关理应“代位”行政公务人员承担责任。因此,行政主体理应作为行政诉讼的第二被告。行政主体在担负了赔偿责任之后,就取得了“侵害请求权人”的法律地位,因此可以向行政公务人员追偿。

由于我国《行政诉讼法》第68条确认了行政机关的追偿权,这就意味着我国行政诉讼被告背后的学理基础依旧是“国家代位责任理论”,而非“国家自己责任论”。否则行政公务人员承担追偿责任的理论基础何在?既然所有的意志都是组织体的意志,何来个人的故意和过失?个人没有故意或过失,又何来责任?至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中国的行政诉讼被告一直有两个,只不过第一被告“行政公务人员”不出场而已,而行政诉讼双被告体制的目的就是要求这个隐藏的第一被告必须出场,因为它的出场不仅可以有助于修复民众与政府组织之间的信任关系,还将为贯彻落实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出庭制度和完善行政公务人员责任追究机制做一个很好的制度铺垫。

五、建议增设赔礼道歉判决——情绪干预的制度创新

列宁曾说过:“如果我们连群众的情绪都摸不透,不善于跟群众打成一片,把工人群众发动起来,那就根本谈不上发挥社会民主党的革命先锋队的作用了。”^[25]一个行政违法侵权行为的发生,不仅会在行政相对人心中产生负面认知,还会产生消极情绪。信任修复不仅要进行认知干预,还要同时进行情绪干预。如果缺少有效的情绪干预,权利救济和认知干预的效果往往会大打折扣。信任修复之所以比信任建立更加困难,其原因就在于信任建立是“零起点”,而信任修复是“负起点”,因此信任修复首先要对已经产生的负面情绪加以干预,才有可能重新建立信任。只有降低了消极情绪的强度,才有可能修复信任。

现代心理学研究发现,道歉是有效降低消极情绪水平的方法,“侵害方的道歉不仅可以有效的降低消极情绪的水平,可以提高信任违背之后和解的意愿”^[26]。心理学研究还证实,即使是一个违心的、并不真诚的道歉,也能发泄受害人的怨恨。^[27]法学界对此功能也有明确的认识:“赔礼道歉可以缓和矛盾,促进当事人之间的和睦团结”^[28];“民事纠纷有些就是一口气,赔礼道歉也就解决了,……对方气消了,也就完了”^[29];还有学者专门指出:“赔礼道歉在我们这样一个有着讲礼仪、爱面子传统道德观念的国家里,它往往起到纠纷顺利解决,当事人和好如初的效果,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30]赔礼道歉在民事诉讼中可以起到降低负面情绪水平的功能,在行政诉讼中也不例外。“我不为钱,我只想讨个说法”,这是行政诉讼中许多“秋菊”们的心声。因此,在行政诉讼中引入赔礼道歉判决是一种必要而有益的信任修复手段。

我国行政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已经规定维持判决、撤销判决、履行判决、变更判决、确认判决和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判决六种判决方式,并没有赔礼道歉这一判决方式。赔礼道歉仅仅存在于国家赔偿法的相关规定之中。赔礼道歉仅仅适用于行政违法行为侵害行政相对人的人身权的情形。这种对赔礼道歉适用范围加以严格控制的做法是受民法误导的产物。其实,赔礼道歉在民法和行政法中的内涵和功能各有不同。在民法上,赔礼道歉的核心内涵主要是“公开赔礼道歉”,其功能和“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一样,主要是恢复受害人社会评价的一种法律手段,因此其适用范围自然有所控制。而行政法上赔礼道歉的核心内涵主要是“承认错误、表示歉意和寻求谅解”,至于是否公开并不重要,其主要功能是降低受害人的负面情绪水平。可以说,民法上赔礼道歉的适用控制和行政法上赔礼道歉的适用扩展并不冲突。

因此,我们认为,在行政审判中,对于赔礼道歉的适用问题应该持开放式的立场,将其置于一个更宏大的理论背景下来考察和运用。赔礼道歉的功能主要是化解怨气,降低消极情绪的强度,因此,所有的行政违法侵权行为,不管是侵犯人身权还是财产权,只要是合法权利受到侵害,都可以判决赔礼道歉。不过确立赔礼道歉不宜作为一种独立的判决方式,而应该作为撤销判决、履行判决、变更判决、确认判决这四种主判决方式的辅助判决方式而存在。

关于赔礼道歉的责任主体问题,我们认为这一责任如果由行政组织来承担更为合适。心理学家通过两个心理学实验发现:组织作出的道歉在修复信任方面有较好的效果,因为人们往往愿意相信对于组织来说侵害事件是偶然的;由个人作出的道歉在修复信任方面的效果并不理想,因为个人的道歉中往往需要承认侵害人的主观过错,这就间接地表明其人格上的不正直和不可信,而这种印象一旦建立就很难改变。^[31]因此,道歉应该由行政机关做出,而非由行政公务人员做出。另外,赔礼道歉往往可能会和公民宪法权利中良心自由、思想自由或表达自由相冲突,如果我们在行政诉讼中将赔礼道歉的主体确定为行政机关,也可以回避此一棘手问题。

六、结语

也许有人认为修复官民信任关系,主要还是政治体制改革和顶层设计完善的问题,行政诉讼和修复官民信任关系之间没有太大关系。其实不然,修复官民信任关系固然需要宪法层面的制度完善,但是也需要行政诉讼法层面的制度协力。当前中国民众对于政府的信任存在着一个“层级递减”的现象,表现为层级越高的行政机关越是受到行政相对人的信任,层级越低的则不信任程度越高,用俗话说就是:“中央是亲人,省里是好人,县里是坏人,乡里是恶人”。换言之,中国官民不信任的重灾区在基层。作为行政案件一审法院的基层法院目前就处于“官民冲突”的风口浪尖之上,同时也正处于官民信任修复的最前沿。如果未来的行政诉讼法能够为基层人民法院修复官民信任提供有效的制度供给,支持基层人民法院“创造性地探索妥善处理行政争议的新方法,以更好地促进行政相对人与行政机关之间的谅解与和谐”^[1],那

么,我们相信,行政诉讼制度对于官民信任的修复不仅可以有所作为,而且可以大有作为。

参考文献:

- [1]江必新.积极创新理念机制有效化解行政争议[N].人民法院报,2011-04-27(6).
- [2]江必新.完善行政诉讼制度的若干思考[J].中国法学,2013(1):5-20.
- [3]陈端洪.对峙——从行政诉讼看中国的宪政出路[J].中外法学,1995(4):1-9.
- [4]赵汀阳.坏世界研究——作为第一哲学的政治哲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10.
- [5]菲利普·塞尔兹尼克.社群主义的说服力[M].马洪,李清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41.
- [6]弗朗西斯·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M].毛俊杰,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37.
- [7]乔纳森·H·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M].邱泽奇,张茂元,译.上海:华夏出版社,2006:287.
- [8]菲利普·汉森.历史、政治与公民权:阿伦特传[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2.
- [9]汪丁丁.串接的叙事:自由、秩序、知识[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120.
- [10]詹姆斯·S·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上[M].邓方,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87.
- [11]郑也夫.信任论[M].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1:105-106.
- [12]赵旭东.权力与公正——乡土社会的纠纷解决与权威多元[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149.
- [13]江必新.“官”民矛盾的和谐治理——中国行政审判的回顾与前瞻[J].人民论坛,2008(24):40-42.
- [14]JONES K. Trust as an affective attitude [J]. In *Ethics*,1996,107(1):5.
- [15]尹继武.社会认知与联盟信任形成[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54.
- [16]孟昭兰.人类情绪[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123.
- [17]FREDRICKSON B L, BRANIGAN C. Positive emotion, in T J Mayne, G A Bonnano (Eds.), *Emotions: current issues and future directions* [M]. New York, NY: The Guilford Press, 2001:123-151.
- [18]张音,张新苗.网络时代破解“塔西佗陷阱”的舆论怪圈[N].人民日报,2012-06-26(6).
- [19]ZAJONC R R. Feeling and thinking: preference need no inference [J]. In *American Psychologist*,1980,35(2):151-175.
- [20]陈新民.中国行政法学原理[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248.
- [21]张治宇.行政主体二元论[J].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2).
- [22]狄骥.宪法论[M].钱克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363.
- [23]江必新,梁风云.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上卷[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403.
- [24]唐娟.政府治理理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91.
- [25]列宁全集:第1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334.
- [26]TOMLINSON E C, DINEEN B R, LEWICKI R J. The road to reconciliation: antecedents of victim willingness to reconcile following a broken promise[J]. *Journal of Management*,2004,30(2):165-187.
- [27]BENNETT M, DEWBERRY C. “I’ve said I’m sorry, haven’t I?” A study of the identity implications and constraints that apologies create for their recipients [J]. *Current Psycho*,1994,13:17-18.
- [28]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300.
- [29]顾昂然,王家福,江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讲座[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245.
- [30]郭明瑞.民事责任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139.
- [31]LEWICKI R J, BUNKER B B. Developing and maintaining trust in work relationships, In R. Kramer, T. Tyler (Eds.) *Trust In Organization* [M].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1996:124-125.

(下转第41页)

Research on the Link-up between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YANG Hong

(Law School, Gansu Institute of Politics and Law, Lanzhou 730070, China)

Abstract: The link-up between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s not only an outcome of the two systems' development, but also claims universality, which has formed some common features. In China, divergence of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s manifested in different forms whose major causes are the location of internal oversight, the reinforcement of independent realization, the influence of administrative system, and the needs of resolving administrative disputes. The paper proposes highlight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nd establishing the final ruling principle of justice.

Key words: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systemic link-up

(责任编辑:董兴佩)

(上接第 31 页)

Trust Repair and Innovation of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System

——from the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ZHANG Zhiyu¹, WANG Xuehui²

(1. School of Law and Politics, Nan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Nanjing 211816, China;

2. School of Administrative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The core fun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s to repair the mutual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ve organs and the administrative relative persons. To repair agent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requires both rights relief and trust repair. Trust repair is mainly realized via simultaneous cognitive intervention and emotional intervention. The main method of cognitive intervention is the intervention of attribution, therefore, in th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administrative subject and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can be viewed as joint defendants, so that the negative cognition of the people can be attributed to the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violating the law and discipline, which sets up a "firewall" for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credibility, and minimizes the consequences of trust erosion. The key of emotional intervention is to reduce the negative emotional strength, and apology is an effective method. Therefore, it is suggested to add apology in th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judgment as a kind of auxiliary decision so as to reduce the negative emotional level of the victims and to lay the foundation for the restoration of trust.

Key words: harmonious administrative law;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eople; trust repair; cognitive intervention; emotional intervention

(责任编辑:董兴佩)